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鲜湿米粉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海市海城区鸿安米制品厂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粉米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阳春市黎湖星豪米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 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 
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